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定发改审批〔2017〕111号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送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函》（定交函〔2017〕35号）及附件收悉。我局曾以定发改审批〔2017〕65号文件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项目起点位于马岙港区在建厂区道路与老马北线交叉处，路线沿老马北线向西展线，至五一村与定马复线平交，之后利用现状定马复线，至长春村处沿老定马公路展线，至文化路加油站，之后沿文化路展线，终点与昌州大道（现状329国道）相交，其中文化桥至昌州大道（现状329国道）段完成利用文化路，路线全长约14480米，其中老路利用段长约3410米。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12970.26 平方米，总投资约 5.98 亿元。

因原批复中老路利用段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再利用定马复线，又因本项目所在区域隧道地质资料情况变化及建设用地报批政策的调整，导致项目总投资增加，现根据你单位申请，经审核，原则同意对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道路线路及总投资额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路线全长约 11070 米，总投资约 68189 万元。其余不变。

项目其它事宜仍按原文件执行。

此复。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抄送：市国土局定海分局，市规划局定海分局，区环保局，区财政局。

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7-330900-48-01-032628-000